

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称，你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6 月，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签订了《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从商洛比亚迪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98,749,802.50 元。目前，中海阳尚欠比亚迪贷款 68,999,842 元。上述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亦未披露。

2019 年 8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称，酒泉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判决结果为酒泉公司向商洛比亚迪支付中海阳拖欠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仲裁费等共计 76,388,654.14 元。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称，酒泉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中院”）提交了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判决书》的申请，但四中院裁定驳回相关申请。

2020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

的进展公告》称，经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持续谈判，双方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业务合作。目前《执行和解协议书》已生效并正在履行，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你公司向我部报备的《执行和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拟通过与商洛比亚迪开展购销业务、收购光伏电站等方式冲减相关执行金额；《和解协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部分显示，如双方因任何原因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购销业务、收购光伏电站，或因商洛比亚迪认为存在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情形，商洛比亚迪有权利随时向酒泉中院恢复强制执行。

我部前期已在多份函件中问询了酒泉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作出说明：

1. 补充说明以和解方式执行仲裁裁定的原因及必要性，和解方案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与商洛比亚迪开展购销业务、收购光伏电站的具体方式、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以开展相关业务冲减执行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

2. 你公司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行性，并结合《和解协议》的违约条款等，说明如无法按协议约定执行，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补充说明在债务人中海阳破产重整中申报债权的具体情况，以及截至复函日中海阳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你公司向中海阳追偿相关款项的可行性及其他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在7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

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0日